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56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陳珮璇

被告 高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，因本契約致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5月13日止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期前利息與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
01 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6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7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08 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2份、信用卡
09 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11
10 0年2月1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歷史帳單查詢、起訴前本金債
11 權計算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12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3 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吳芳玉

22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23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項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
68萬2,534元	65萬9,683元	113年5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1. 期前利息：22,851元 2. 違約金：82元